

证券代码：430076

证券简称：国基科技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## 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申请总额和授信的议案》，决定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的时间、方式、程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。

## 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## 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 9:3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430076 | 国基科技 | 2025 年 10 月 23 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| 议案编号    | 议案名称             | 投票股东类型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普通股股东  |
| 非累积投票议案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1       | 《关于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 |        |

上述议案已经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（2025-02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②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
③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0月27日9:00-11:00；13:30-17:0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国际创业园A座4层。

### 四、其他

####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王中瑜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国际创业园A座4层

邮编：100085

电话：010-62965536

传真：010-8289521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15日

附件：

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